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113 偵 8559

機關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70 號

傳真：(06)2411607

承辦人：和股書記官

聯絡方式：(06)2282111 轉 66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檢和 113 上職議 2954 字第 113901336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上職議字第 2954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應送達被告 SAENHANCHAI NARONG 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紀錄科和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(含節本)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



113 上職議 2954